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88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黃榮裕

被告 富保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4,61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富保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曾國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向原告申請借款50萬元，借款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

01 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催告書、對連帶保證人催告書、掛
02 號回執聯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憑，又被告經合法通
03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
05 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06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
07 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9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0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1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李采錡